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業績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4,441	36,648
銷售成本		(42,482)	(27,137)
毛利		11,959	9,511
其他收入		1,110	852
分銷成本		(1,013)	(552)
行政費用		(8,634)	(7,453)
除稅前溢利		3,422	2,358
稅項	5	(122)	(104)
期內溢利		3,300	2,254
其他綜合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36	284
— 有關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重新分類調整		(20)	—
—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虧損		(7)	—
期內其他綜合收入		709	284
期內綜合收入總額		4,009	2,538
每股盈利			
— 基本	7	0.40美仙	0.27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79	6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173	30,767
土地使用權	256	25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249	411
	<u>31,257</u>	<u>32,045</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31	9,92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109	21,6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44	179
可供出售投資	2,015	3,042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	–	15,17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8,004	102,647
	<u>159,003</u>	<u>152,58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003	20,312
應付股利	2,665	–
稅項	654	526
	<u>28,322</u>	<u>20,838</u>
流動資產淨值	<u>130,681</u>	<u>131,744</u>
資產淨值	<u>161,938</u>	<u>163,7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66	1,066
儲備	160,872	162,723
權益總額	<u>161,938</u>	<u>163,78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所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呈列其他綜合收入項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⁴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准許提前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下列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i)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款項。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東投資均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仍在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至13號之未來的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以上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

3. 營業分部

營業分部

行政總裁作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之收入分析，並按合計基準視其為單一營運分部。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營運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各業務分部之績效。

行政總裁對本集團期內溢利進行審閱以作出資源分配決策。由於並無定期向行政總裁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因此並無作出該等分析。本集團之營運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之單一營業分部及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位於中國內地（「中國」）（「註冊地」）。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以資產地理位置分析之非流動資產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日本	36,093	18,095	-	-
中國	17,078	16,979	31,257	32,045
其他	1,270	1,574	-	-
	54,441	36,648	31,257	32,045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118	*
客戶B	5,495	5,091
客戶C	*	4,654
客戶D	*	6,116

* 相應收益並無於各有關期間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銷售額。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為按主要產品分析之本集團收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光學及光電產品零部件		
— 相機及複印機	46,435	28,532
— 其他	8,006	8,116
	<u>54,441</u>	<u>36,648</u>

4. 折舊

期內，於損益表扣除之折舊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折舊	55	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83	2,896

5. 稅項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 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u>122</u>	<u>104</u>

稅項支出包括：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就期內估計
應評稅溢利計算之中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自香港產生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相等於0.386美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 每股3.8港仙：相等於0.489美仙）	3,195	4,050
二零一零年特別股息每股2.5港仙（相等於0.322美仙） （二零一零年：二零零九年特別股息 每股4.0港仙：相等於0.515美仙）	2,665	4,264
	<u>5,860</u>	<u>8,314</u>
擬派股息：		
擬派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5美仙）（二零一零年：每股3.0港仙； 相等於0.385美仙）	3,190	3,19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相等於0.385美仙），按本報告刊發日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為基礎計算。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綜合溢利3,3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4,000美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827,778,000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7,778,000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等）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收約54,441,000美元，較去年同期36,648,000美元成長49%，營業毛利率為22%，長期維持高毛利水準；稅後淨利約3,3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2,254,000美元成長46%。

本集團上半年營收主要仍來自數碼相機零件之貢獻，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而下半年進入消費性電子產品旺季，數碼相機業經營者積極拓展新機種之銷售佈局，公司業績可望直接受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59,003,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582,000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28,322,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838,000美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561%。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約為118,004,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647,000美元），且無任何銀行借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運活動產生之淨現金約為1,786,000美元。

本集團各業務部門提升生產設施之資本開支約1,416,000美元、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存15,220,000美元與其他投資活動約2,89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約為16,703,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3,195,000美元，即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86美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118,004,000美元。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約為15%，且無任何銀行借款。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繼續保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且有充足資源以支持其營運及滿足其可預見之資本開支所需。

外匯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金、港幣或日幣計價，而採購則主要以美金、日幣、人民幣及港幣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故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本集團適當時會以遠期外匯合約進行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培訓與發展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50名僱員。本集團以長遠及穩定之人力資源政策，配合醫療保險及公積金等福利和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來吸引及留住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績效。

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並承諾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以維持產品質素。

前景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指出，全球數碼相機銷售仍將穩定成長，品牌業者在成本考量下，將繼續尋求具競爭力的供應商並擴大委外生產規模；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一站式服務內容，並持續提升自動化程度、提高人力質素以及改善供應鏈管理，為客戶提供最完整的服務鞏固核心競爭力。由於下半年同時為消費性電子新產品推出市場之旺季，業績可望進一步攀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憑藉多樣化之客戶基礎、「一站式」的服務內容，以及數位相機零部件之製造及供應所處的市場領先地位，爭取訂單擴大銷售規模。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的持續增長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良好回報抱有信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03港元（二零一零年：0.03港元），派發予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中期股息將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底以前派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務請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有效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以符合股東利益。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準則及遵守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書面權責範圍。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另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期內，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

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印刷本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文濤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文濤先生及廖國銘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

* 僅供識別